

证券代码：838972 证券简称：精为天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常德市常德大道 2677 号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长秀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1,375,72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出席 2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了自身经营需求及配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经公司慎重考虑，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375,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使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全权办理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2、 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其他相关事宜。

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完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375,7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0-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375,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如有）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先锋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傅军 梅伯顺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精为天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